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教务处

教学[2018] 13 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

为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，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7〕32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-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规划全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。
- 学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（人数不低于 5 人），负责本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- 转专业工作遵循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- 转专业工作实行宏观调控，在教学资源允许条件下，统筹规划，保证培养质量。
- 转专业工作采取学生自愿申请，转出、转入分别考核的原则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凡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遵守学校教育教学规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1）对某专业有兴趣和专长，且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特长的；

（2）已修得拟转入专业一定学分，且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要求的；

（3）主观上已努力学习，但确实存在某种特殊困难，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；

（4）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，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
2.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1）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；

（2）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；

（3）其他不符合国家或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。

四、转专业方式

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组织转专业工作，转专业包括选拔转和选课转两种方式。

1. 选拔转。针对一年级学业优秀、学科专长、特殊困难的学生，可申请选拔转专业。

2. 选课转。针对二年级、三年级已修得其他专业课程，并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，可申请选课转专业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 学校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。

2. 学院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和教学资源情况，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明确接收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条件、拟接收人数、考核方式、工作流程等，经学校审定后公布。

3. 学生依据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4. 考核要求

(1) 选拔转。学业优秀学生，学分绩和高等数学、大学英语成绩须达到一定要求，由拟转入学院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；学科专长学生、特殊困难学生，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所在学院核实，经学校评审专家组评估，调整到适合专业。

(2) 选课转。学生在校期间已修得学分与拟转入专业相应年级执行计划比对，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相差不超过 10 学分，且所修课程符合拟转入专业基本课程要求，经拟转入学院审查后报学校审核。

5. 各类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者，转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六、其他

1.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纪委的监督和指导。

2.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退役后复学学生、休学创业后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的，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3. 转专业录取学生，其学籍自转入学期由接收学院管理。

4. 学生转专业后，接收学院对学生课程冲抵、课程修读等进行指导，并制定合理的修读计划。

5.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。

6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，从 2017 级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，以本规定为准。